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並營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3年6月	2020年6月11日	負責監督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
李湘博士 ^{附註1}	[61歲]	執行董事	2001年8月	2022年1月27日	負責監督研發活動、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李湘莉女士 ^{附註1}	[50歲]	執行董事	2005年8月	2022年1月27日	負責董事會整體事務及監督本集團研發及生產活動的合規情況
Cheng Tao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商務官	2012年7月	2024年5月14日	負責監督並管理商業運營
李玲梅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9月	2024年5月14日	負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投融資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27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23日 ^{附註2}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朱迅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23日 ^{附註2}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夏心晟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23日 ^{附註2}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1： 李湘博士為李女士的胞兄。

附註2： 該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董事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57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亦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或董事。

徐博士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徐博士於2003年6月加入中肽生化，自2003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肽生化總經理。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中肽生化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徐博士擔任信邦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中肽生化前，自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徐博士擔任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新藥研發總監。彼於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日本秋田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徐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1997年7月及2000年7月在中國獲得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基礎醫學院）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湘博士，[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亦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於2001年8月創立中肽生化，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負責其戰略管理及投融資活動。於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李博士亦擔任信邦副主席兼董事。在此之前，李博士於1989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American Peptide Company（一家從事肽製造的公司）首席營運官。

李博士於2021年4月共同創立浙江漢鼎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漢鼎」），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浙江漢鼎主要從事創新藥物開發。有關浙江漢鼎及浙江漢鼎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李博士自2021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杭州高光製藥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李博士亦共同創立並任職於Lake Capital。

李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1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其後，於1989年2月，李博士在美國勞倫斯柏克利實驗室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李博士於2016年9月分別獲得瑞士IMD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湘莉女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李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質量保證經驗。李女士於2005年加入中肽生化，並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中肽生化的董事。彼一直任職於中肽生化的質量保證部門，目前擔任中肽生化的副總裁，負責研發、生產及質量體系的合規管理事務。李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負責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實施及進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李女士任職於安陽師範學院，負責教學管理。

李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加工技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eng Tao女士，[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商務官。Cheng女士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heng女士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中肽生化的首席商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營銷策略。

Cheng女士於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一家為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提供先進化學中間體的製造商）的高級副總裁。自1995年8月至2009年1月，Cheng女士擔任Charabot SA（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的中國首席代表。

Cheng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李玲梅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李玲梅女士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玲梅女士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彼為晨壹投資的行業專家，該公司主要從事併購與建立機會，專注於新經濟行業，包括工業及技術、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彼任職於矽典微集團，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南京矽典微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推進無線技術的發展的公司）市場銷售副總裁。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安世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以用於全球各種電子設計的基本部件而聞名的公司）的銷售總監。

李玲梅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彼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金融方向碩士學位。此外，李玲梅女士於2016年9月獲得IM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16年10月起及自2017年5月起，吳先生分別擔任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大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吳先生擔任浙江天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控制總監。自2011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吳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延中支行。自1994年7月至2007年4月，彼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杭州保俶支行，最後職位為分行長。自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彼為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彼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79.SZ）董事。

吳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9年12月起，吳先生一直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70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于博士(i)自2021年5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2018年4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自2014年7月起擔任戈登研究會議（涵蓋生物、化學及物理科學及相關技術的一系列國際科學會議）的董事會成員；(iv)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會董事；及(v)自2021年10月起為香港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分組成員。

于博士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于博士自2001年12月起在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擔任教授。于博士於2009年9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於2017年12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並自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主席。于博士於1999年5月創立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現為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于博士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博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Sirnaomics Ltd. (股份代號：02257.HK)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Keen Vision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KVAC) 的董事。于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HK)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博士分別於1976年5月、1980年10月及1984年5月獲得薩斯喀徹溫大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發表了170多篇科學論文，是70多項全球專利的發明者。

朱迅博士，[66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16年7月起，朱博士擔任長春億諾科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朱博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健艾仕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北京鼎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朱博士自2004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斐縵(長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博泰醫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1985年12月至2018年6月，彼亦於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基礎醫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免疫學系講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系主任及副校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兩家上市公司(即自2020年11月起在君聖泰醫藥(股份代號：2511.HK)及自2014年2月起在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0.HK))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SH)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朱博士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退市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03.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醫學院(現稱北華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4月獲得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基礎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朱博士擔任多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但董事會相信，彼仍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因為(i)彼對該等其他公司的承諾均不具有執行性質，且該等公司概無要求彼全職投入及參與日常營運或管理該等公司；(ii)朱博士已證明其能夠妥善履行其對多家上市公司的職責，並已出席該等上市公司的幾乎所有規定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iii)朱博士擔任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將有助於其了解企業管治及適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iv)朱博士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參與本公司管理。除例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外，彼亦將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其他專業意見。

朱博士曾任北京怡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該公司因長期未營運而於2022年6月解散。朱博士確認，北京怡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終止其業務並轉為休眠狀態，並於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朱博士曾任深圳中科卉爾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11日因破產而清盤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乃由於該公司其創始人捲入訴訟，作為董事會投資者代表的朱博士並無參與該訴訟）董事。朱博士亦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北京怡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或深圳中科卉爾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朱博士提出的索償，彼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威脅作出或潛在的索償，亦無因北京怡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或深圳中科卉爾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盤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夏心晟先生，[40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22年11月至今，彼為北京泓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於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夏先生為寧波澤泓子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此前，於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夏先生於百奧財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投資總經理及財務經理。

夏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自2015年3月起，夏先生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由我們的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我們有一名由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出及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

每名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權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彼等履行職責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監事會有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顏喜亞女士	[60歲]	監事會主席	2020年11月	2023年2月4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吳海剛先生	[46歲]	監事	2001年9月	2023年2月4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傅紅英女士	[43歲]	監事	2014年2月	2023年2月4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顏喜亞女士，[60歲]，監事會主席兼中肽生化高級副總裁。顏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顏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保證副總經理。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中肽生化高級副總裁，負責品質管理及註冊。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8月至2020年11月，顏女士先後在海正藥業(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67.SH)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品質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3年8月，彼於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高科生產區）擔任品質副總經理，以及自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於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她在華北製藥華勝有限公司擔任品質總監。自1986年7月至2004年4月，她為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

顏女士於1986年7月獲中國河北大學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吳海剛先生，[46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及中肽生化執行副總裁。吳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吳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中肽生化，並自2001年9月至2023年12月先後在中肽生化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純化部的副經理、多肽純化部經理、生產部副經理、生產總監、多肽業務部高級副經理。自2024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中肽生化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CDMO運營中心，包括生產管理、全球供應鏈管理以及集團設施及安全管理。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傅紅英女士，[43歲]，是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及中肽生化人力資源高級總監。傅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傅女士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理、高級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及人力資源高級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浙江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傅女士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徐琪博士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3年6月	2003年6月	負責監督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
Cheng Tao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商務官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負責監督並管理商業運營
李玲梅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聯席 公司秘書兼 董事會秘書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負責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投 資者關係管理 及投融資工作
徐偉群先生	[52歲]	財務總監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負責財務部門的 管理及營運

徐琪博士，[57歲]，為我們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Cheng Tao女士，[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李玲梅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徐偉群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管理及營運。徐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24年3月，徐先生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徐先生擔任萬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萬向集團公司成員，主要從事電池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與生產）的高級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財務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部、稅務事宜及成本與財務分析。自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彼任職於默克(股份代號：MRK.DE)一家附屬公司蘇州泰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自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徐先生任職於杭州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審計大學，主修審計專業。自2001年12月起，徐先生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2024年1月起獲認可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為於江蘇發展診斷試劑製造及銷售業務，徐博士及李女士於2010年2月成立江蘇戴格諾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戴格諾思生物技術」)，實際持股分別為91%及9%。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利用中肽生化的現有體外診斷試劑技術，戴格諾思生物技術與中肽生化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淳泰簽訂了多項技術轉讓或授權協議(「關聯方交易」)，並分別向中肽生化及杭州淳泰支付技術開發費用及／或許可費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2013年4月，考慮到戴格諾思生物技術的經營困難，基於戴格諾思生物技術於股權轉讓時並無實際數額的淨資產，戴格諾思生物技術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權轉讓」)。於2015年及2018年，戴格諾思生物技術(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買方控制)對徐博士、中肽生化及杭州淳泰分別提起兩起訴訟(「訴訟」)，聲稱相關技術並未轉讓或許可予戴格諾思生物技術，並就利用關聯方交易(其中包括)侵犯公司權益對徐博士、中肽生化及／或杭州淳泰提出索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經過多次庭審、上訴及再審，訴訟的最終司法機關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4月裁定(a)共同被告應承擔向戴格諾思生物技術轉讓技術的舉證責任；及(b)共同被告無法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實際向戴格諾思生物技術轉讓有關技術。因此，徐博士、中肽生化及／或杭州淳泰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博士已悉數結清訴訟項下應付的損害賠償；及(ii)徐博士、中肽生化或杭州淳泰並無未獲履行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考慮到(a)徐博士及其他被告在訴訟中敗訴的主要原因是根據訴訟的最終判決缺乏文件及證據；(b)徐博士參與關聯方交易乃出於發展中肽生化及生物診斷技術業務及促進其所管理的兩家公司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的真實意圖；及(c)在最終判決中，並無直接跡象顯示徐博士有惡意、欺詐、不誠實或從事欺詐行為，而這會影響其作為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適性，董事認為訴訟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影響徐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適當性。

自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徐博士及李湘博士擔任杭州森泰藥業有限公司（「杭州森泰」）的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10月被地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部門吊銷，原因是其於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截至吊銷時，杭州森泰並無破產，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涉及任何未決申索。自吊銷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森泰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就徐博士及李湘博士所知，杭州森泰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索償或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任何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概無任何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玲梅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一節。

李忠成先生，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即時生效。李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部副總裁及多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先生於1999年3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3年7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夏心晟先生、于常海博士及朱迅博士。夏心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以及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核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迅博士、徐博士及夏心晟先生。朱迅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職權範圍、職位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標準，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薪酬計劃；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評價標準，並於每年進行表現評價；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落實情況；
-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博士、于常海博士及夏心晟先生。徐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權益架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湘博士為浙江漢鼎的董事，並持有浙江漢鼎超過30%的權益。浙江漢鼎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針對血管疾病、纖維化及癌症的創新藥物。浙江漢鼎將不時向本公司購買CRDMO服務。由於浙江漢鼎為我們的客戶，且考慮到浙江漢鼎與本集團從事不同業務，董事認為浙江漢鼎的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有關浙江漢鼎向本公司購買的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3.09D條

董事各自確認，彼(i)已分別於2024年5月16日及5月2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收取其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當時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當時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就其服務而應計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照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標情況等因素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原因為(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需要(其中包括)徐博士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公司作出相應決定；(3)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公司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汽車、金融、企業管理及管治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汽車、藥學、工程、管理及工商管理。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70]歲，包括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足證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我們將盡力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兩名女性董事，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以提高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效能。特別是，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維持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通道，透過不同渠道維持或實現性別多元化，例如委聘人力資源機構物色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